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百九十五號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以支出官所開發之支票存入官吏義務儲金之件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以支出官所開發之支票存入官吏義務儲金之件

以官吏義務儲金代表者為支取人由支出官所開發之支票得作為代用現金存入官吏義務儲金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齊煥文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傅允中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郭翰芝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何成材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正堅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梁振山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成均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玉吉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潤庭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紀煥文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壽林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彭品三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廖國卿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陳玉清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滿福田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田慶麟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春林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陳東山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魁塢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宋金珍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振甲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敬璋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徐銓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高緒亮為特殊警察隊譯官兼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惠秋陽為特殊警察隊譯官兼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任勒旺端魯布為蒙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蒙政部屬官喜用虎爾善調任興安綿羊改良場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馬智圓著調任權度局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馬政局技士田口隆治著調任國立種馬場場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齊煥文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齊煥文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傅允中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傅允中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郭翰芝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郭翰芝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何成材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何成材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王正堅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王正堅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梁振山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梁振山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警佐李成均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李成均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林玉吉給六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林玉吉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劉潤庭給七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劉潤庭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紀煥文給八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紀煥文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王壽林給八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王壽林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彭品三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彭品三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穆國卿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穆國卿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陳玉清給九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陳玉清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滿福田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滿福田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田慶麟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田慶麟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李春林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李春林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陳東山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陳東山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張魁堦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張魁堦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宋金珍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宋金珍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張振甲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張振甲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劉敬璋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劉敬璋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徐銓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巡官徐銓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譯官高緒亮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譯官高緒亮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譯官惠秋陽給十級俸

派特殊警察隊譯官惠秋陽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蒙政部屬官勒旺端魯布給二級俸

派蒙政部屬官勒旺端魯布在蒙政部總務司辦事

興安綿羊改良場技士喜用虎爾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綿羊改良場技士喜用虎爾在王爺廟興安綿羊改良場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派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國道局技士五十嵐金一郎兼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權度局技士馬智圓給三級俸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立種馬場官田口隆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立種馬場官田口隆治在海拉爾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吳恒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十日

蒙政部屬官趙倫巴塔爾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令 國務院總務廳長
各 部 大 臣

支出官於支給官吏俸給或給料發行支票時應遵照康德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四三號由義務儲金者俸給或給料中扣除義務儲金額後餘額發給其支票所扣留之義務儲金額須以義務儲金者所委任之義務儲金代表者為受領人亦發給其支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為令行事查稅捐局之酒類之容器容量之檢定、石數之算定及含有酒精成分之檢定應依左記方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酒類計量方法

第一 容器容量檢定方法及石數算定方法

第一類 容 器 (桶類)

甲 容器測定方法

一 底板面處為底徑、自底板面向上方每十纏處為胸徑、自口沿往下三纏處為口徑

二 胸徑之稱呼自底板面起十纏處為第一胸徑、二十纏處為第二胸徑第三胸徑以上倣此

三 底徑、胸徑及口徑之各直徑將在裏側照⊕圖測出之縱橫之直徑平均而定之

四 深將定規搭置於口沿部自底板面起至定規止所測之前後、左右中心之垂直距離之平均再減去三纏而定之但中心之距離係將搭置定規於前後左右時之各中心距離平均者

五 容器之前後左右之稱呼有塞栓孔之面為前、其反對面為後向之左方為左、右方為右

六 尺數依「米突」尺其測定之尺數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捨去之

乙 容器容量算定方法

一 將底徑之直徑與第一胸徑之和照另表(容器容量速算表)之「和欄」所得之石數為甲、將第一胸徑之直徑與底徑之差照同表「差欄」所得之石數為乙、甲乙之和之石數為第一胸徑以下之石數

二 第一胸徑以上各徑間之石數亦依右例但對於口徑與最上部之胸徑間之深不滿十纏者為以用十纏除其深所得之數乘依右例得出之石數所得之石數

- 三 以上各徑間石數之合計為全量石數
- 四 石數至合位為止有不滿合之尾數時捨去之

- 丙 在容酒類之石數算定方法
 - 一 滿量之時(實容水面在口沿下三纏處時以下同)依容器之全量石數
 - 二 不滿滿量之時
 - (一) 實容水面適在胸徑處時依至該胸徑止之檢定石數
 - (二) 實容水面在胸徑之間時以用十纏除自實容水面起至其下方最近之胸徑止之深所得之數乘屬於其水面之胸徑間之檢定數所得之石數然後再加算下方最近之胸徑止之檢定石數所得之石數

- 一 滿量之時(實容水面在口沿下三纏處時以下同)依容器之全量石數
- 二 不滿滿量之時
 - (一) 實容水面適在胸徑處時依至該胸徑止之檢定石數
 - (二) 實容水面在胸徑之間時以用十纏除自實容水面起至其下方最近之胸徑止之深所得之數乘屬於其水面之胸徑間之檢定數所得之石數然後再加算下方最近之胸徑止之檢定石數所得之石數

- (三) 實容水面在口徑與口徑下最近之胸徑間而其口徑與口徑下最近之胸徑間之檢定深不滿十纏時以將口徑之直徑與口徑下最近之胸徑之直徑之和照另表「和欄」得出之石數與將口徑之直徑與口徑下最近之胸徑之差照另表「差欄」得出之石數二者之和之石數乘用十纏除實容水面至其下方最近之胸徑止之深得出之數所得之石數在加算以至實容水面下最近之胸徑止之檢定石數所得之石數

- 三 實容深之尺數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或算定石數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均各捨去之

第三類 容器 (圓形「坦克」之上下之直徑大略相同者)

- 甲 容器測定法
 - 一 以底板面處及自口沿下三纏處之裏側照⊙圖所測而平均之者為直徑
 - 二 深準據第一類容器之測定方法定之
 - 三 尺數依「米突」尺其測定之尺數中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捨去之

乙 容器容量算定方法

- 一 半徑(直徑之四分之一)之自乘圓周率(三、一四一六)再以十纏乘之而求每深十纏之石數
- 二 以用十纏除檢定深所得之數乘前款之石數所得之石數為全量石數
- 三 對於底面中央部隆起之容器其深僅測定中心此項情形即以隆起頂點視為底

- 一 半徑(直徑之四分之一)之自乘圓周率(三、一四一六)再以十纏乘之而求每深十纏之石數
- 二 以用十纏除檢定深所得之數乘前款之石數所得之石數為全量石數
- 三 對於底面中央部隆起之容器其深僅測定中心此項情形即以隆起頂點視為底

- 一 半徑(直徑之四分之一)之自乘圓周率(三、一四一六)再以十纏乘之而求每深十纏之石數
- 二 以用十纏除檢定深所得之數乘前款之石數所得之石數為全量石數
- 三 對於底面中央部隆起之容器其深僅測定中心此項情形即以隆起頂點視為底

- 丙 在容酒類之石數算定方法
 - 一 滿量之時
 - 依容器之全量石數
 - 二 不滿滿量之時
 - 依用十纏除實容深所得之數乘每深十纏之檢定石數之石數
 - 三 對於底面中央部隆起之容器依算定對於中心實容深之石數再加算以隆起頂點(假定之底板面)以下之石數所得之石數
 - 四 實容深之尺數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或算定石數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均各捨去之

第三類 容器 (方形「坦克」之上下之邊大略相同者)

- 甲 容器測定方法
 - 一 按⊙圖測出底面及口沿部(口沿三纏處)裏側之縱邊及橫邊而平均之定其縱邊及橫邊
 - 二 深準據第一類容器之深側定方法定之
 - 三 尺數依「米突」尺其測定之尺數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捨去之

乙 容器容量算定方法

- 一 縱邊乘橫邊再以十纏乘之而求每深十纏之石數
- 二 以十纏除檢定深所得之數乘前款之石數所得之石數為全量石數
- 三 對於以「水泥」充填裏側或有內柱者依左記方法算定其充填部分之容積由總石數內扣除之

(一) 四角同如⊙圖充填者

- 充填部分之兩側邊相乘再以深乘之所得之石數(不滿合位並不捨去)之二倍為總扣除石數
- (二) 四角不同或有內柱等者

分別算定其容積而定總扣除石數

四 石數以合位為止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捨去之

丙 在容酒類之石數算定方法

一 滿量之時

依容器之全量石數

二 不滿滿量之時

依用十種除實容深所得之數乘每深十種之檢定石數所得之石數

三 實容深之尺數中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或算定石數中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捨去之

第四類 容 器 (壺、甕、缸等雜依第一類至第三類之檢定方法者)

甲 容 器 測 定 容 量 算 定 方 法

一 依水量實測之方法或其他適實之方法檢定其容量

二 水量實測注入之水之石數達至一石為止為調查每一斗之實容深對於超過一石之部分則調查二斗之實容深但以口沿下三種處為止

三 前款情形尺數依「米突」尺其測定之尺數中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即入上之

四 石數至合位為止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捨去之

乙 在容酒類之石數算定方法

一 滿量之時

依容器之全量石數

二 不滿滿量之時

(一) 實容深與檢定實容深恰合時依其石數

(二) 實容深與檢定實容深不恰合時先定與實容水面下最近之檢定實容深相當

之實容深及石數其上部現在之容石數依升量定之以此加算於下方最近之檢定

實容深以下之石數而算定總石數但實容水面之上方最近與下方最近之徑無大

差異時得將屬於水面之徑間之石數按實容深分而算定石數

三 實容深之尺數有不滿五耗之尾數時或算定石數有不滿合位之尾數時捨去之

第五類 容 器 (甕子)

甲 容 器 測 定 方 法

一 調查縱邊、橫邊及深

二 縱邊及橫邊、按圖測製側底面中央部及口沿部再平均各邊而定之

三 深、於前後左右測量自底面起至口沿止平均而定之

四 尺數依尺斤制之尺其測定之尺數有不滿分位之尾數時捨去之

五 底甕(謂所有固定式者不問全部埋沒於地下抑一部露出於地上(雖有因操

作之便利上將前面之板作成活板式者)仍視為固定式者與砌板(謂所有移動

式者不問為梓式抑為平板式)分別檢定其深

六 對於不專屬於一定之甕子輪流共同使用之砌板視為專屬各該使用甕子者檢

定之此項情形之砌板深依其平均數

乙 容 器 容 量 檢 定 方 法

一 縱邊乘橫邊再以深乘之而算定總立方尺

二 容積至立方尺位為止有不滿一立方尺之尾數時捨去之

第二 酒 精 成 分 檢 定 方 法

甲 驗 體

一 對於蒸餾酒就驗體(謂擬檢定酒精成分之物體以下同)直接檢定酒精成分

但認為驗體中含有「埃克司」成分者依次款之方法

二 對於蒸餾酒以外之酒類於驗體一〇〇cc(謂百立方厘以下同)如以一〇〇

cc蒸餾之(使用簡易蒸餾器)就最初餾出之一〇〇cc檢定酒精成分

三 驗體之溫度超過三十度時應使冷卻而振盪至三十度以下

乙 測 定

一 將驗體一〇〇cc注入「塞林達」(玻璃製之圓筒)中於其中靜浮酒精表同

時插入驗溫器但酒精表使用「蓋路撒克」氏酒精表、驗溫器使用攝氏驗溫器

二 待至酒精表之浮動及驗溫器水銀之靜止同時記取酒精表及驗溫器所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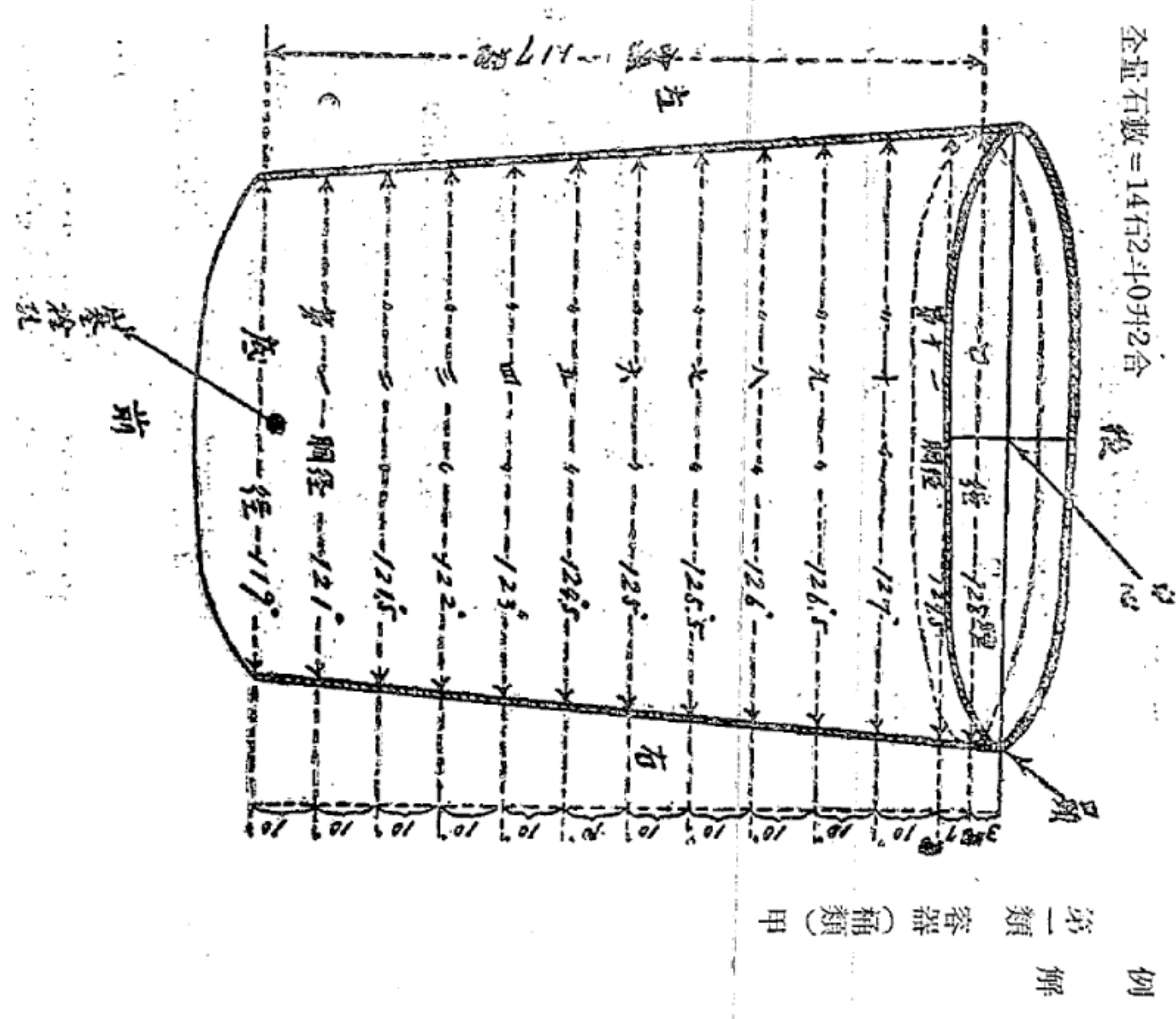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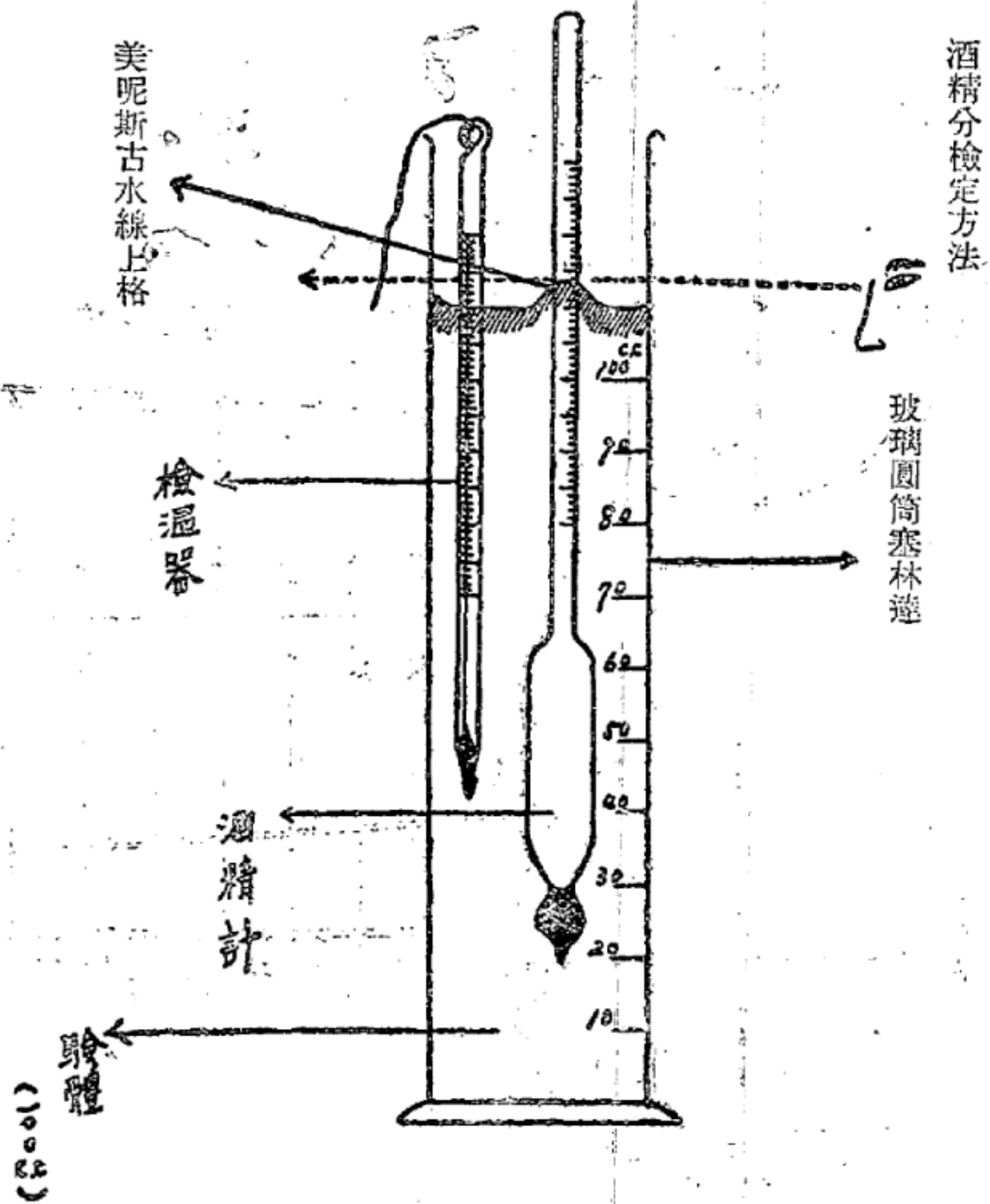
度數但酒精表之所表示之度數依吸上之木條此項情形酒精表所表示之度數中

有不滿一度之尾數時捨去之驗溫器所表示之度數有不滿一度之度數時入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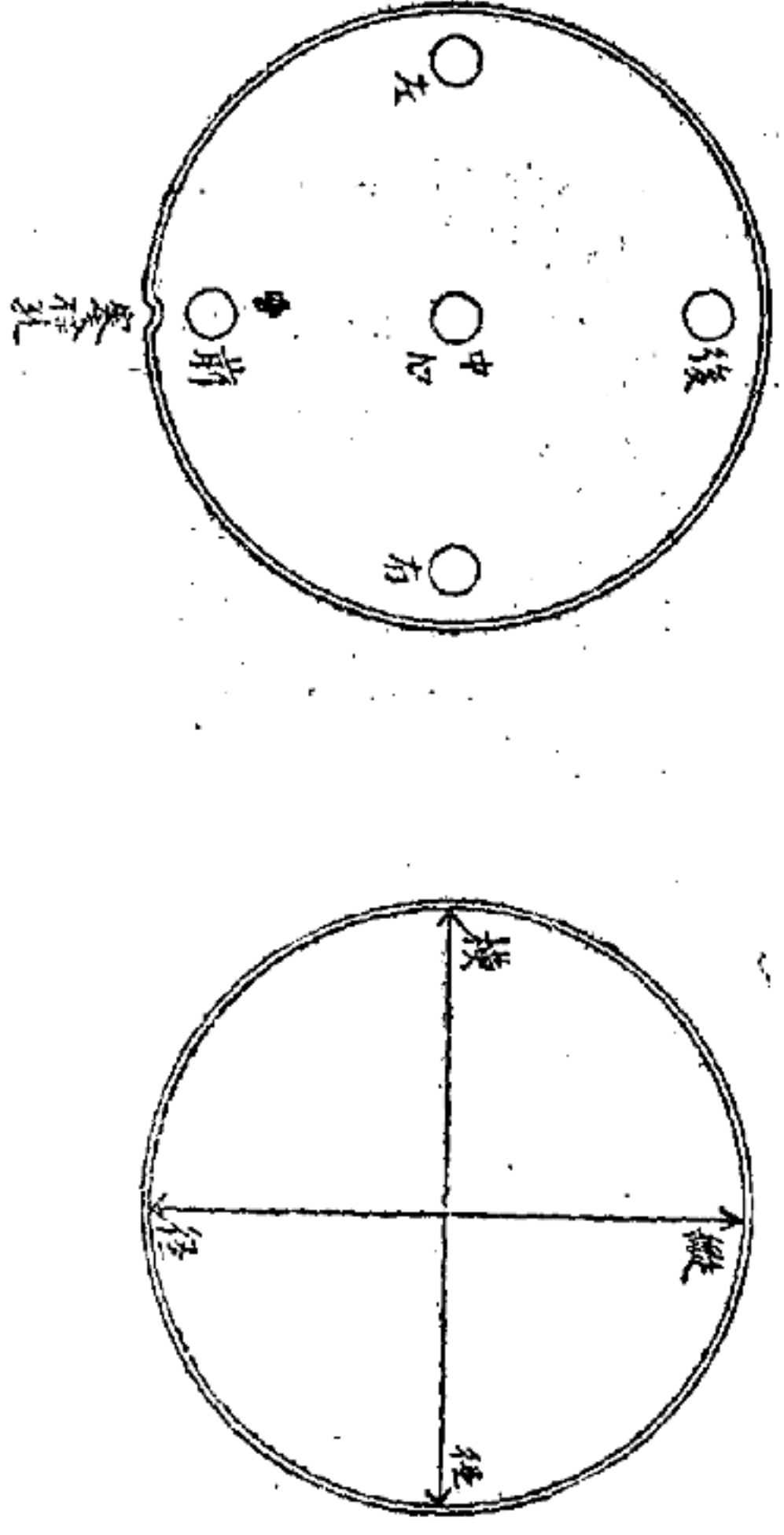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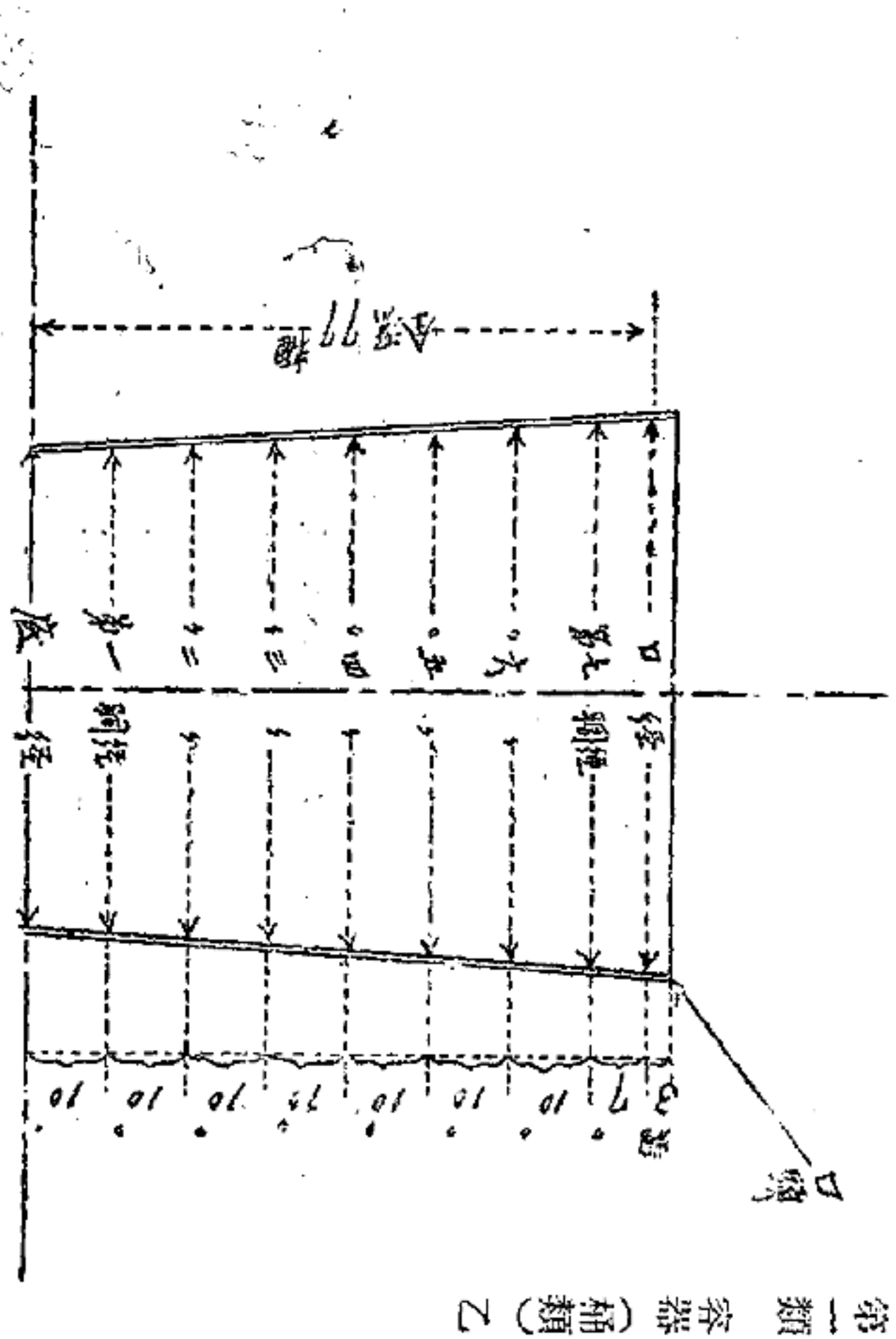
三 將前款酒精表及驗溫器所表示之度數照另表「酒精成分換算表」求攝氏十

五度時之酒精成分

四 前款之酒精成分有不滿一度之尾數時捨去之



第三編 度量衡器



第一類 容器 (桶類) 乙

第一類 容 器 (桶類)

甲 容 器 測 定 法

1. 求底徑、胴徑、口徑之法

(底徑面之縱徑 = 121 寸... 實測 → 121 寸
橫徑 = 119.3 寸... 實測 → 119 寸)

底徑 = $\frac{121 \text{ 寸} + 119 \text{ 寸}}{2} = 120 \text{ 寸}$

(口徑面之縱徑 = 130 寸... 實測 → 130 寸
橫徑 = 126.7 寸... 實測 → 126.5 寸)

口徑 = $\frac{130 \text{ 寸} + 126.5 \text{ 寸}}{2} = 128.25 \text{ 寸} \rightarrow 128 \text{ 寸}$

(第一胴徑面之縱徑 = 123.3 寸... 實測 → 123 寸
橫徑 = 119 寸... 實測 → 119 寸)

第一胴徑 = $\frac{123 \text{ 寸} + 119 \text{ 寸}}{2} = 121 \text{ 寸}$

求以下之各胴徑準此

2. 深 求 法

口沿部起至底板面止之前之距離
= 119.5 寸... 實測 → 119.5 寸

後 " = 120.7 寸... 實測 → 120.5 寸

左 " = 119.3 寸... 實測 → 119.0 寸

右 " = 120.2 寸... 實測 → 120.0 寸

(將定規於口沿部前後搭過時之由中心至底板面止之距離 = 121.7 寸... 實測 → 121.5 寸)

左 " = 121.5 寸... 實測 → 121.5 寸

自口沿部面之中心起至底板面止之距離
= $\frac{121.5 \text{ 寸} + 121.5 \text{ 寸}}{2} = 121.5 \text{ 寸}$

所求深

$$= \frac{119.5 \text{ 寸} + 120.5 \text{ 寸} + 119.0 \text{ 寸} + 120.0 \text{ 寸} + 121.5 \text{ 寸}}{5} = 121.5 \text{ 寸}$$

乙 容 器 容 量 算 定 方 法 = 120.1 樽 - 3 樽 = 117.1 樽 → 117 樽

1. 求 第 一 胸 徑 與 底 徑 間 之 石 數 之 法

例 如 底 徑 = 119 樽

第 一 胸 徑 = 121 樽

119 + 121 = 240 依 和 表 1 石 130 合

121 - 119 = 2 依 差 表 0 合

故 1 石 130 合 + 0 合 = 1 石 130 合

2. 自 第 一 至 第 十 一 各 胸 徑 間 之 石 數

第 一 胸 徑 與 第 二 胸 徑 間 之 石 數

= 1 石 154 合 但 第 二 胸 徑 = 121.5 樽

” 二 ” 三 = 1 石 164 合 ” 三 ” = 122.0 樽

” 三 ” 四 = 1 石 178 合 ” 四 ” = 123.0 樽

” 四 ” 五 = 1 石 202 合 ” 五 ” = 124.5 樽

” 五 ” 六 = 1 石 222 合 ” 六 ” = 125.0 樽

” 六 ” 七 = 1 石 232 合 ” 七 ” = 125.5 樽

” 七 ” 八 = 1 石 241 合 ” 八 ” = 126.0 樽

” 八 ” 九 = 1 石 251 合 ” 九 ” = 126.5 樽

” 九 ” 十 = 1 石 261 合 ” 十 ” = 127.0 樽

” 十 ” 十 一 = 1 石 271 合 ” 十 一 ” = 127.5 樽

3. 口 徑 與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間 之 石 數 之 求 法 (共 深 不 滿 10 樽 者)

例 如 口 徑 = 128 樽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 127.5 樽

口 徑 與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間 之 深 = 7 樽

128 + 127.5 = 255.5 依 和 表 1 石 281 合

128 - 127.5 = 0.5 依 差 表 0 合

故 所 求 之 石 數 = (1 石 281 合 + 0 合) × $\frac{7}{10}$ = 896 合

4. 全 量 石 數 之 求 法

1, 2, 3, 所 求 得 之 石 數 之 總 計 即

1 石 130 合 + 1 石 154 合 + 1 石 164 合 + 1 石 178 合 + 1 石 202 合 + 1 石 222 合 + 1 石 232 合 + 1 石 241 合 + 1 石 251 合 + 1 石 261 合 + 1 石 271 合 + 896 合 = 14 石 202 合

丙 在 容 酒 類 之 石 數 算 定 方 法

1. 實 容 水 面 在 胸 徑 間 時

例 如 至 實 容 水 面 深 = 67 樽

實 容 水 面 係 在 第 六 胸 徑 與 第 七 胸 徑 之 間

第 六 胸 徑 與 第 七 胸 徑 之 間 之 石 數 依 19 頁 乙 之 2 為 1 石 232 合

$1 石 232 合 \times \frac{67-60}{10} = 862 合$

第 六 胸 徑 與 底 徑 之 間 之

石 數 依 18, 19 頁 乙 之 1, 2, 1 石 130 合 + 1 石 154 合 + 1 石 164 合 + 1 石 178 合 + 1 石 202 合 + 1 石 222 合 = 7 石 050 合

故 所 求 之 石 數 為 7 石 050 合 + 862 合 = 7 石 912 合

2. 實 容 水 面 在 口 徑 與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間 時

例 如 實 容 深 = 115 樽

口 徑 = 128 樽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 127.5 樽

128 + 127.5 = 255.5 依 和 表 1 石 281 合

128 - 127.5 = 0.5 依 差 表 0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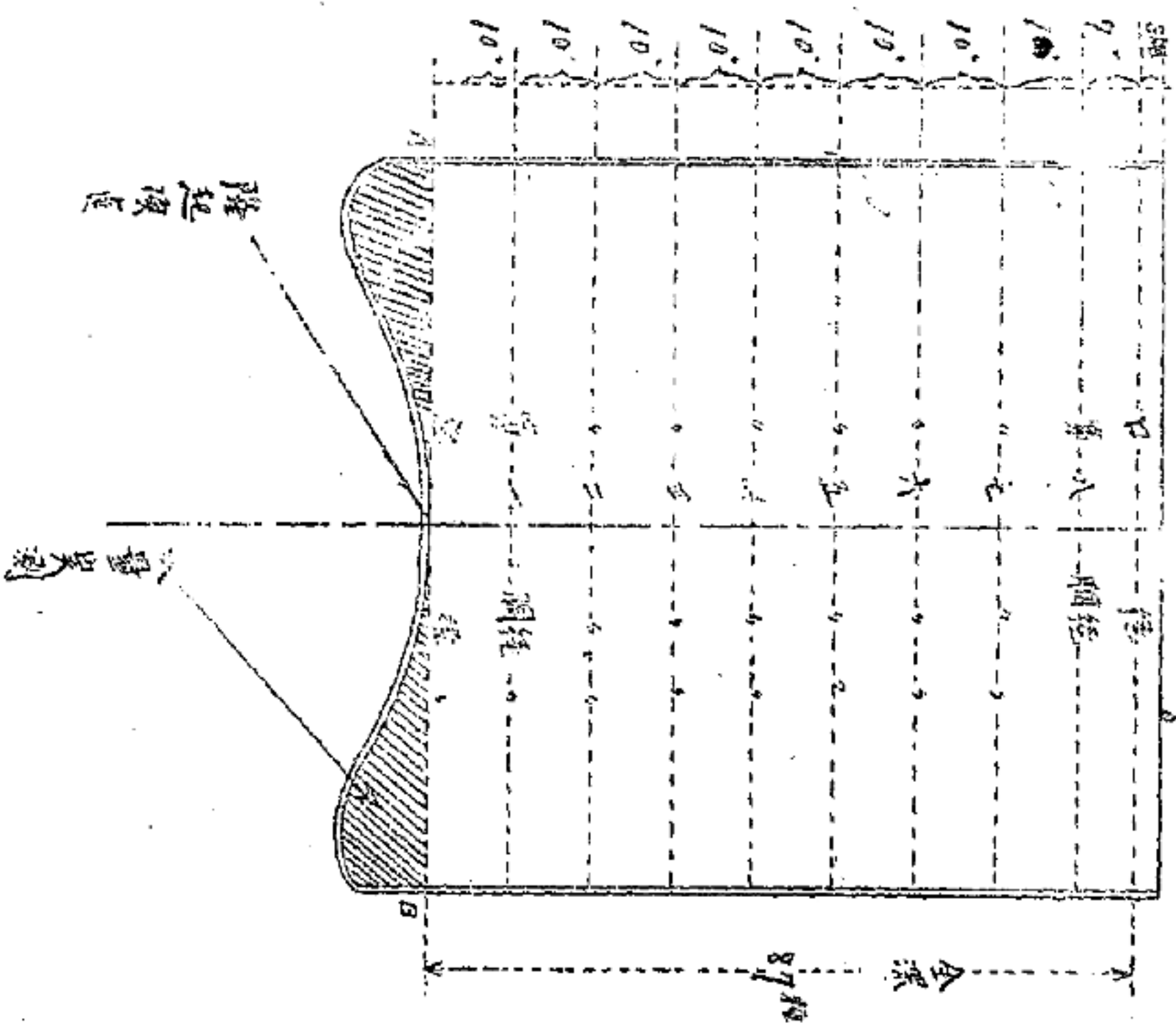
實 容 水 面 與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之 間 之 深 115 樽 - 110 樽 = 5 樽

實 容 水 面 與 口 徑 下 方 最 近 之 胸 徑 之 間 之 石 數

$(1 石 281 合 + 0 合) \times \frac{5}{10} = 640.5 合 \rightarrow 640 合$

口徑下方最近之胸徑與底徑之間之石數依18,19頁乙之1,2,
 1石130合+1石154合+1石164合+1石178合+1石202合+1石222合+1石232
 合+1石241合+1石251合+1石261合+1石271 = 18石308合
 故所求之石數為13石308合+640合 = 13石948合

第三類 容器



「坦克」之上下之直徑大略相同(底面中央部之隆起者)

第二類 容器

(圖形「坦克」之上下之直徑略同者)

甲 容器測定方法

求直徑之法

自口沿下三寸處之裏側之
 縱徑 = 91.2寸... 實測 → 91.0寸
 橫徑 = 90.3寸... 實測 → 90.0寸

$$\frac{91.0\text{寸} + 90.0\text{寸}}{2} = 90.5\text{寸}$$

「底板面之裏側之

縱徑 = 90.5寸... 實測 → 90.5寸
 橫徑 = 90.6寸... 實測 → 90.5寸

$$\frac{90.5\text{寸} + 90.5\text{寸}}{2} = 90.5\text{寸}$$

故所求之直徑 = $\frac{90.5\text{寸} + 90.5\text{寸}}{2} = 90.5\text{寸}$

乙 容器容量算定方法及在容酒類之石數之求法

1. 每深10寸之石數

例如直徑 = 90.5寸 (半徑 = $\frac{90.5\text{寸}}{2}$)

圓周率 = 3.1416

$$\text{容器容量} = \left(\frac{90.5}{2}\right)^2 \times 3.1416 \times 10$$

$$= 64326.2235 \text{ 即 } 64326.2235 \text{ 立方寸即 } 643 \text{ 合}$$

2. 全量石數之求法

例如如深 = 87寸

$$643 \text{ 合} \times \frac{87}{10} = 561594.1 \text{ 合} \rightarrow 5 \text{ 石 } 594 \text{ 合}$$

3. 底板中央部隆起之容器之全量石數之求法

a. 底徑(A.B.)之上部之石數 與2同

b. 下部之石數 水量實測

c. 全量石數為a.b.之石數之和

國務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民政部大臣

呈一件爲擬支出康德二年度第二準備金請鑒核由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十八日該部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
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所管 一般會計 臨時部

第二款 補助 費 二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補助 縣 費 二五〇、〇〇〇圓

第三目 補助警備用道路改修費 一四五、五〇〇

第四目 補助部落防護施設費 一〇四、五〇〇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二九八、九六〇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二九八、九六〇

第二目 治安維持會費 二九八、九六〇

臨時部計 五四八、九六〇

民政部所管合計 五四八、九六〇

實業部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新京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野村 齊

呈一件爲設立新京汽船股份有限公司由

呈件及執照費一百八十圓又印花費一圓之收入印紙均照收悉查所呈註冊各項文件尙
無不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業予註冊除令知奉天省公署外合行填發該公司執照一張仰
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九號

爲佈告事案照暫行郵政儲金規則將郵政儲金原簿所管機關事務自康德二年十一月一
日於交通部郵務司辦理之特此佈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彙報

官署事項

決定工程事項

十月二十六日 架設和順鄉木橋及其他工程 三二八八〇 萩澤土木 競爭

同日 同 修築興安大路北側陸軍官舍附近淺部道形工程 一三九六 萬井組 單獨

同日 二十八 按設新發屯第二深井唧筒及配電盤工程 六〇〇〇 淺野物產 同

同日 三十 康平街雨水管延長工程 四七〇〇 長谷川 同

同日 同 建修牡丹公園內溫床工程 六四〇〇 坂本組 同

同日 同 裝設興仁大路地下水鐵管工程 四三九四〇 滿洲電氣 同

同日 同 鋪裝興仁大路一部碎石工程 三九三二 日本鋪道 單獨

學事事項 (國都建設局)

撤銷補助生資格

本部撤銷對於左開留學生發給之留學補助費(文教部)

留學生姓名 籍貫 所在學校 撤銷年月日

謝文煥 吉林 九州帝國大學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盧士祥 奉天 旅順工科學大學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賀喜業勒 興安 成城學校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永 張保 羅文 平 奉 熱 天 河 東 康 德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錦 城 中 學 校
 康 德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東 京 農 業 大 學
 康 德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農林事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講習修了者

實業部農林技術員養成所第二期講習修了者姓名如左(康德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業部)

- | | | | |
|-------|-------|-------|-------|
| 金 彦 用 | 李 顯 山 | 李 會 喜 | 金 鐘 美 |
| 劉 世 魁 | 張 振 華 | 姜 永 斐 | 解 景 文 |
| 桂 承 璧 | 李 文 傑 | 徐 邦 楨 | 蔣 世 榮 |
| 黃 顯 文 | 陳 永 賀 | 湯 執 中 | 呂 賀 甲 |
| 宗 光 世 | 葉 景 星 | 宗 毓 秀 | 赫 賀 明 |
| 楊 春 芳 | 王 鴻 璧 | 李 興 唐 | 孫 陽 春 |
| 辛 廷 廷 | 張 文 祥 | | |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之通知

茲由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南次郎於十月三十一日致函張外交部大臣以大使館
 二等書記官橋井潔於十月二十四日任為大使館一等書記官於同月二十八日辭官照准
 等因通告前來此佈(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外交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時)	氣溫(度)	方位	風速(米)	風向	雲量	濕度	日照	雨量
大連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瀋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長春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吉林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安東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延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琿春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敦化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蛟河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舒蘭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懷德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梨樹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雙陽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伊通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德惠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九台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一
農安	未定	未定	南南東	一	南南東	一	一	一</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十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林場權者	探伐許可證號數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唐春堯	一百六十二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舊吉林省汪清縣東南舍地方	一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林場權銷滅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韓文卿	十六號	同三月十七日	同樺甸縣屬金銀壁	二百方里	同	同
高銘勳	六十七號	同四月二十三日	同細鱗河東溝掌有照地上	三十七方里	同	同
張凝甫	三十一號	同四月二十五日	同和龍縣海南河上流	二百方里	同	同
王節忱	十四號	同二月十七日	同汪清縣牡丹河	二十方里	同	同
李兆彭	七十七號	同五月十四日	同細鱗河東溝掌有照地上	二十方里	同	同
魏逸民	四十號	同五月十六日	同舒蘭兩縣昆連拉法河	二百方里	同	同
馮子明	六號	同九月二十六日	同延吉縣乾飯盆	一百方里	同	同
合利成	一百九十二號	同四月三十日	同汪清縣旗杆頂子地方	二百方里	同	同
張啓隆	六十八號	同六月十七日	同橋嶺六道河子地方照地	五十方里	同	同
張外玉四名	一百八十九號	同四月十六日	同和龍縣二道溝及蜂蜜溝	一百方里	同	同
張乾海	四十二號	同五月十七日	同樺甸縣境頭道河	二百方里	同	同
馮翹岐	十號	同十一月十六日	同五常縣石人溝	四十三方里	同	同
鏡波林業公司經理元乘	三十六號	同五月十七日	同方正縣大小羅拉蜜	二百方里	同	同
周遙成	一百八十八號	同四月十六日	同延吉縣開枝溝	一百三十八方里	同	同
周璞記	四十七號	同五月十七日	同樺甸縣屬色勒河地方	二百方里	同	同

第三種探伐許可證

張維周	姜渭卿	韓繡堂	盧慎木	高錫德	雷元聲	丁秀濤	松外玉四	張外林	韓碩鵬	韓潤卿	惠吉林業公司	陳外祥二名	陸外宗二名	辛海寰	楊林	高耀東	何仲蕪	李外盛二名	杜奎林	李樹生	陶壽記
九十號	一百七十號	十八號	四十三號	一號	四十九號	二十號	八十一號	一百七十五號	十七號	一百五十號	一百六十號	十三號	一百九十號	二十九號	一百二十六號	二十一號	十二號	四號	十一號	二十七號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	一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八日	六月十三日	三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四月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清縣大荒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方里	一百五十方里	五十方里	二百方里	十五方里	七十二方里	二百方里	五十方里	五十方里	一百八十五方里	二百方里	四十方里	二百方里	一百方里	二十方里	一百五十方里	一百方里	二十方里	一百六十五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五號 廣德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孫	固	楊	孫	彭	張	同	李	榮	李	李	阜	裕	辛	楊	居	黃	韓	梅	徐	陳	韓
殖	善	毓	雨	長	汝	興	子	錦	子	芳	濟	林	鏡	介	仁	璽	富	紹	承	玉	登
民	堂	等	霖	賢	賢	堂	賓	堂	賓	五	公	業	清	臣	堂	賢	堂	先	庭	庭	學
四號	一百七十九號	六十六號	三號	一百九十六號	一百四十八號	六十三號	一百十八號	三十七號	二十六號	一百七十六號	七號	一百七十八號	一百九十一號	四十六號	十五號	三十號	二十三號	一百七十二號			
同七月三十日	同十二月九日	同五月三十一日	同七月三十日	同五月二十日	同九月十二日	同五月三十一日	同四月二十三日	同五月十七日	同三月二十四日	同二月十九日	同十月二十六日	同二月十九日	同四月十六日	同四月十七日	同三月十七日	同四月十七日	同三月十七日	同三月十七日	同三月十七日	同三月十七日	同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屬官材園子及大小夾皮溝	同同賓縣韓半坡照地	同大小羅勒密河有照地上	同方正縣老爺嶺	同同賓縣黃玉河子南段照地	同同賓縣石道河子及小亮殊河等處照地	同蒙江縣大北山	同同賓縣龍爪溝	同馬鹿溝大平川屯地方	同四合川地方有照地上	同方正縣窩爾古河	同方正縣大羅勒密河	同同賓縣黃玉河子南段	同小元賢河及威虎嶺照地	同汪清縣寒蔥溝地方	同同賓縣源河嶺	同木奇河上掌王店地方	同同賓縣紅旗河	同同賓縣五六道溝	同同賓縣五六道溝	同同賓縣五六道溝	同同賓縣五六道溝
二百方里	六十方里	一百十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七十方里	二百方里	五十方里	二百方里	一百方里	一百十五方里	三十五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一百五十五方里	四十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賓縣五六道溝

李	于	崔	李	馮	張	劉	鐵	鐵	梁	呂	張	王	盧	孟	孟	崔
鈕	文	守	功	克	錦	益	嫩	嫩	子	振	繼	慶	至	成	輔	安
八十二號	二號	一百八十三號	一百二十七號	一百八十四號	一號	二十四號	一百五十七號	一百五十六號	一百八十六號	一百八十五號	二號	三號	二十九號	四十二號	四十九號	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六月十八日	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九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五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延吉縣屬三道灣	方正縣 黑瞎子窩河及南戶梯嶺	汪清縣 樺皮溝河上掌地方	東寧縣屬拉草頂子 老松嶺老黑山地方	寧安縣大小煙筒溝地方	舊黑龍江省 慶城縣大藕根河地方	通河縣西北河中部	嫩江縣全縣	鐵嶺縣全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五十方里	一百五十方里	一百五十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五千八十五方里	七千三百七十五方里零四釐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二百方里	三十七方里	十七方里	八十三方里六十畝	一百九十三方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對於本審定有不服者依林場權整理法第五條得向林場權審定委員請求其決定
凡提出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文件向實業部呈遞為要

●公示送達

新京東五條通四十二番地

武田 永

康德元年商標註冊呈請第三三八六號之國籍證明書及居留證明書補充指令應送達於前開呈請人者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右開應送達文件無論何時均可交付受送達人特此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商標局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 | | | | |
|-------|---------------|------------|-----------|
| 新 京 |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 朝 日 舍 | 朽尾幾太郎 |
| 奉 天 | 奉天春日町六 | 大阪屋號書店 | 大谷直定 |
| 大連第一 |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 明 文 社 | 百井盛二 |
| 大連第二 | 大連丹後町二三 |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 岡 一 朗 |
| 哈爾濱第一 |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 滿洲報分館 | 小此木九三 |
| 同 第二 | 同 道外正陽街 | 字 野 方 | 馬 東 海 |
| 東京第一 |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 加來徹夫 |
| 同 第七 |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 岐 阜 支 店 | 遠 崎 市 三 |
| 大阪、京都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 | 伏 谷 友 吉 |
| 神 戶 |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 | 河 田 貞 次 郎 |
| 岐阜、天津 |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 | 有 川 健 造 |
| 廣 島 |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 | 河 野 清 人 |
| 福岡、佐賀 |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 | 松 浦 吉 太 郎 |
| 鹿 兒 島 | | | |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 | | | |
|-----|---------------|---------|
| 滿 洲 |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 原 幸 之 |
| 朝 鮮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 伏 谷 友 吉 |
| 近 畿 |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 遠 崎 市 三 |
| 關 東 | | |

●政府公報並同日譯登載廣告規程

茲改正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登載普通廣告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長

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登載普通廣告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在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登載普通廣告者
- 第二條 登載於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之廣告以有益於一般國民為要如傷風敗俗或過於誇張認為不適於登載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者不允登載
- 第三條 登載於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之廣告以公報並其日譯紙面之餘裕內為限度
- 第四條 政府公報並政府公報日譯之廣告刊費規定如左

政 府 公 報	九 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〇
政 府 公 報 日 譯	九 P. 活字一行十五字	三五

- 第五條 廣告刊登均係先付但官廳或同級者後繳刊費可也
- 第六條 請求登載廣告人須將原稿附帶第四條規定之廣告刊費送交需用處或本處指定之代辦廣告人
- 第七條 已納之廣告刊費於決定該廣告登載後不論有何等事由概不退還
- 第八條 有在廣告中欲插入圖畫照像圖樣時須由請求廣告人將其凸版或網目照像版(七十五線至百線者且須附以木板胎)隨附於原稿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四分五厘(國內)六分五厘(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 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 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二一(總機)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二一(總機)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二一(發售)